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陈仓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宝鸡市陈仓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路灯高空作业车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路灯高空作业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(杭州)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8人,营业收入为16352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31132.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2. 路灯高空作业车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杭州惠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130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49.4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!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杭州惠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3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